

# 石台县七都镇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p><b>1、受理环节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当场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审查环节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针对不同情况分别作书面审查或现场核查；</p> <p><b>3、决定环节责任：</b>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书面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法定时限办结。</p> <p><b>4、送达环节责任：</b>制作并送达建设项目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书面文书。</p> <p><b>5、事后监督责任：</b>加强对城乡规划审批的监督管理。</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该项许可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li> <li>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li> <li>3、超越职权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书可决定的；</li> <li>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可决定的；</li> <li>5、在办理申请事项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3、《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超越职权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p> <p>4、《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三）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p> <p>5-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2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p><b>1、受理环节责任：</b>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环节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b>3、决定环节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送达环节责任：</b>依法制作临时用地审批许可、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发包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三）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四）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六）违法收取费用的；（七）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b>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b>6-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一条：</b>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处罚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	1、立案环节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p>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环节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环节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b>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b>1、立案环节责任：</b>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环节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审查环节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环节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环节责任：</b>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环节责任：</b>行政</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p>1、立案环节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p><b>1、立案环节责任：</b>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环节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审查环节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环节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环节责任：</b>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环节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环节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监护人，未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	<p><b>1、立案环节责任：</b>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环节责任：</b>对立</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审查环节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环节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环节责任：</b>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环节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环节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b>“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b>“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b>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b>“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b>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b>“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b>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b>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b>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b>6、《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b>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b>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b>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征收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	<p><b>1、立案环节责任：</b>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不符合规定的生育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环节责任：</b>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环节责任：</b>计划</p>	<p><b>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第八条：</b>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p> <p>（一）立案：“征收单位发现不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生育行为，经审查后应予立案调查。”</p> <p>（二）调查：“征收单位对违法生育行为要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包括直接和间接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向被调查对象出示安徽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或盖章。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三）告知权利：“调查终结，征收单位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征收决定书的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扩大社会抚养费征收范围，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下达或变相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指标，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出具社会抚养费收据，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社会抚养费征收职责；</p> <p>2、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p> <p>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p>	<p><b>1、《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2003〕161号令）第十七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擅自扩大社会抚养费征收范围；</p> <p>（二）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p> <p>（三）下达或变相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指标；</p> <p>（四）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出具社会抚养费收据；</p> <p>（五）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社会抚养费征收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收入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p> <p><b>2、《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2003〕161号令第十八条：</b>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b>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b>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b>《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五条：</b>对有关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作出，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作出。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征收决定书副本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b>生育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运用、征收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作出征收决定（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b></p> <p><b>4、告知环节责任：</b>计划生育部门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环节责任：</b>计划生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制作征收决定书；</p> <p><b>6、送达环节责任：</b>征收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环节责任：</b>社会抚养费应当由当事人在接到征收决定书后30日内一次缴清。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当事人未在征收决定单位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事后监管环节责任：</b>加强社会抚养费监督管理；</p> <p><b>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除外）征收单位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征收机关应当采纳。”</p> <p>(四)作出决定：“调查终结后，征收单位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确属违法生育的，按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标准作出征收决定；情节复杂或者征收社会抚养费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由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p> <p>(五)送达决定书：“征收单位作出征收决定以后，应在7日内向被征收人送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以下简称征收决定书)，征收决定书应加盖征收单位印章，由征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指定专人直接送达，当事人或其代收人拒绝接收征收决定时，可采取留置送达的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采取邮寄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的方式。征收决定书应当填写送达回证。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六)执行：“社会抚养费应当由当事人在接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清。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载明分期缴纳的理由、时间和金额，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的证明，报征收单位审批。征收决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一般不超过3年；特别困难的，由征收决定单位将其困难情况在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公示，10内无人提出异议的，由征收决定单位批准适当延长分期缴纳的期限。当事人未在征收决定单位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的行政处分。</p> <p><b>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p><b>3-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三号）第五十四条：</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社会抚养费的。</p>
9	行政给付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四十四条：</b>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p>	<p><b>1、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阶段责任：</b>对照</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生活费	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p>所需提供的要件逐项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材料的真实有效性)</p> <p><b>3、决定阶段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之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b>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b>“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b>“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b>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b>“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b>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b>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给付的理由的;</p> <p>6、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在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p> <p>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b>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b>7、《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b>8、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10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所需提供的要件逐项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材料的真实有效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之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行政或法律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受理原因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对象进行补助金给付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履行监管责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11	行政给付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所需提供的要件逐项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材料的真实有效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之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行政或法律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受理原因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对象进行补助金给付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履行监管责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b>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b>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给付	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的补助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六条：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生育证后，凭生育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恢复生育手术的费用，由受术者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补助。	<p>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个人申请，对申请人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核环节责任：对个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人员名单进行公示</p> <p>3、资格确认环节责任：公示无异议后，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异议的，初步列为当年发放对象。对当年发放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复核</p> <p>4、发放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通过打卡发放到位</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奖扶资金检查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b>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1-2、《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条：</b>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p> <p>（二）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p> <p>（三）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p> <p>（四）年满60周岁。</p> <p><b>2、《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一条：</b>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必须履行以下程序：新增对象的资格确认程序：1、调查摸底；2、本人提出申请；3、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6、地（市、州）人口计生委抽查和汇审；7、省（区、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备案；8、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确认回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规范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列为当年发放对象的；</p> <p>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依法办事，侵犯群众合法权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b>2、同1</b></p> <p><b>3-1、《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b>从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奖励扶助范围和奖励扶助标准的；</p> <p>（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p> <p>（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p> <p>（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p> <p><b>3-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3、同 2</p> <p>4、《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五条：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实行“国库统管、分帐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5、《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扶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每年采取直接或委托方式对各地资金测算、拨付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3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的给付		<p>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个人申请，对申请人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核环节责任：对个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人员名单进行公示</p> <p>3、资格确认环节责任：公示无异议后，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异议的，初步列为当年发放对象。对当年发放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复核</p> <p>4、发放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通过打卡发放到位</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资金检查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条：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p> <p>(二)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p> <p>(三)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p> <p>(四)年满 60 周岁。</p> <p>2、《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一条：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必须履行以下程序：新增对象的资格确认程序：1、调查摸底；2、本人提出申请；3、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6、地（市、州）人口计生委抽查和汇审；7、省（区、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备案；8、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确认回访。</p> <p>3、同 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规范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列为当年发放对象的；</p> <p>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依法办事，侵犯群众合法权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p> <p>3-1、《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从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奖励扶助范围和奖励扶助标准的；</p> <p>(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p> <p>(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p> <p>(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p> <p>3-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调整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分配集体收益时，以家庭人口数量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增加一人份额；以家庭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户均增加30%以上份额； （四）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安排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时，予以照顾； （五）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无子女的夫妻，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4、《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五条：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实行“国库统管、分帐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5、《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奖励扶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每年采取直接或委托方式对各地资金测算、拨付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行政强制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除	的，可以拆除。	<p>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阶段责任：</b>由职权单位履行、代履行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b>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b>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b>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b>“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5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可以限期铲除；拒不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铲除，并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	<p><b>1、催告阶段责任：</b>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b>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p><b>2、决定阶段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阶段责任：</b>由相关管理部门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b>当 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 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b>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b>经 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b>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b>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 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 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 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 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b>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 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 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 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 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b>“对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 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 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 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 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p>	<p>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 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 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 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 1</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 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 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 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 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 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 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 赂、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 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 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16	行政确认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确认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八号部长令)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八十六号)第十条: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20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决定环节责任:接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0个工作日)出具讨论结果; 3、送达环节责任:对同意者签发《同意终止妊娠证明》和《同意终止妊娠通知书》,对不同意者签发《不同意终止妊娠通知书》;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一)当事人必须向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的相关情况证明。 (二)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核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准予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2、同1-2。 3、同1-2。 4、《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参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第六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除《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下列程序批准。 (一)当事人必须向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的相关情况证明。 (二)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核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准予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内妊娠14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 2、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 4、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3、《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一一条,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4、《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17	行政确认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1、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 2、受理环节责任:告知依法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免费发放登记证件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p> <p>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第四款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p> <p>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li> <li>(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li> <li>(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li> <li>(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li> <li>(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li> <li>(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li> <li>(七)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li> <li>(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li> <li>(九)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li> <li>(十)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未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2、《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第七条：成年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20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2、审查阶段责任：《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同意审批）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同意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审批）的制发送达生育证，证件办理数据按规定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政策外生育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婚育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 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3 同 2-1、2-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接受群众监督。生育证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p>7-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 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	<p>1、事前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对流动人口信息收集、档案管理</p> <p>2、提供免费服务、通报相关证明情况的责任</p> <p>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避孕节育情况证明通报户籍所在地。</p> <p>3、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1、《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流动人口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建立计划生育管理卡片和档案,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统计工作;及时收集流动人口的婚姻、生育、节育等信息,保持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联系。</p> <p>2-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或作出审批决定的;</p> <p>3、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的;</p> <p>4、在发放相关文件时,强行</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3、《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了解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后,不得再要求其返回参加孕(环)情检查。 已婚育龄妇女连续6个月以上未寄回孕(环)检证明的,应按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要求,限期返回参加孕(环)情检查。	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 5、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三号)第五十五条: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4、同3 5、《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三号)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0	行政确认	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乡镇计生办对相关材料及专家技术鉴定相关文件进行初审,并于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县级行政部门于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发放《生育证》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三号)第二十三条: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20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或作出审批决定的; 3、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的; 4、在发放生育证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或《不予批准通知书》（告知理由）； <b>4、送达环节责任：</b> 由村专干直接入户送达申请人； <b>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b> 张榜公布生育证发放情况加强监督与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2、同1-2。 3、同1-2。 4、《安徽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再生育证或不予批准通知书由村专干直接入户送达申请人。 5-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二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它基层单位应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5-2、《安徽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它基层单位应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五十五条：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4、同3 5、《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1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安徽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第四十一条：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	<b>1、受理环节责任：</b> 依据独保费发放对象申报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b>2、审查环节责任：</b> 材料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p>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按标准发放独保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b>3、事后环节责任:</b>独保费发放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b>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2-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b>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有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经申请被批准允许再生育的,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各项待遇,追回其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的所有物质奖励。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追回其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的所有物质奖励,并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b>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条:</b>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p>	<p>2、未按规定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p> <p>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b>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b>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p> <p><b>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22	行政确认	对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十二条: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p><b>1、受理环节责任:</b>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环节责任:</b>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依法提交的材料。</p> <p><b>3、决定环节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审查后做出书面决定</p> <p><b>4、送达环节责任:</b>制发登记证书,当场颁发。</p> <p><b>5、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b></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未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2、《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	<p>1、受理阶段责任：对被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初审，并与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审查。</p> <p>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阶段责任：7日内向乡镇政府发出提出答复通知，60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可延期不超过30日。</p> <p>4、送达阶段责任：裁定</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5、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拒不受理；</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p> <p>3、在裁决过程中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4、因受贿、贪污等作出枉法裁决决定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其他行政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一）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p> <p>（二）依法应当履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定职责而拒绝或者延迟履行的；</p> <p>（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合法权益的。</p> <p>2、同1</p> <p>3、同1</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行署和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第二十八条：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提出处理申请。</p> <p>第三十条 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争议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理。</p>	<p>作出后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个人。</p> <p>5、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裁决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林业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p> <p>1、《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林权争议处理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予以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请人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li> <li>(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li> <li>(三) 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li> <li>(四) 属于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的受理范围。</li> </ul> <p>2、《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林权争议处理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林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因裁决不适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ul>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理由。</p> <p><b>2、审理责任：</b>通知权属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必要时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b>3、裁决责任：</b>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p> <p><b>4、执行责任：</b>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裁决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裁决决定。</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争议处理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提出。</p> <p><b>3-1、《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b>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先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林权争议处理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p> <p><b>《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b>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b>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b>“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五章第三十二条</b>“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b>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b>“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b>4、同1；</b></p> <p><b>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四章第四十六条</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b>6、《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5	其他权力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	<p><b>1、催告阶段责任：</b>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p><b>2、决定阶段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阶段责任：</b>由职权部门履行、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b>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b>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b>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b>“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6	其他权力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p>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职权部门履行、部门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7	其他权力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第三十三条：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p>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职权部门履行、部门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8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环节责任：依法制作临时用地审批许可、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发包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资源破坏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三）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四）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六）违法收取费用的；（七）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9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七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辖区内有	<p>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承担。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七号)第十五条: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登记、建档、和查询等工作。第十二条 发包方应当和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发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查意见。 <b>3、决定环节责任:</b> 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b>4、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合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30	其他权力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合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b>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 <b>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 <b>3-2、同 1-2;</b> <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b>	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b>2、同 1-2;</b> <b>3、1-2;</b> <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5、同 4。</b>	
31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3号)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b>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b>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 <b>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 <b>3-2、同 1-2；</b> <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b>		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b>2、同 1-2；</b> <b>3、同 1-2；</b> <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5、同 4。</b>
32	其他权力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b>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b>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同 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33	其他权力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p>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合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2、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34	其他权力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35	其他权力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	1、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 2、采取措施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污染等；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 60%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利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第二十二条：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理规划，实施土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6	其他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	1、规划责任：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保护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3、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把基本农田设立规划保护区的； 2、不履行保护责任的 3、擅自变更基本农田性质的； 4、不履行监督管理的； 5、在管理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4、5同2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七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7	其他权力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同 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2；</p> <p>3、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 4。</p>
38	其他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	<p>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同 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p> <p>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p> <p>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2；</p> <p>3、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 4。</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9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以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40	其他权力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以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件的审核	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b>3、决定环节责任：</b> 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b>4、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合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41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防范教育责任：狂犬病预防知识和防范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2、管理责任：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2	其他权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批准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第二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将林权评估基价、流转期限、收入分配方案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不少于十五日，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其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选择流入方，其流转方案应当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2； 3、同 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43	其他权力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第三十九条：森林火灾	1、组织成立防火扑救队伍、开展演练； 2、及时处理森林火险并及时报告；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实、扑救及验收	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3、配合防火指挥机构开展查验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b>2-1、《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b>2-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b>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3、《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1、未编制防火预案 2、未及时对火患下达整改通知； 3、不真实报告火灾情况； 4、组织扑救不及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四) 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 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3、4 同 1
44	其他权力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落实工作责任制，组织工作人员、制定检查计划； 2、完善消防布局，及时增、改相关设施； 3、核实消防隐患、采取相应的消防应对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培养消防技术人才，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其他权力	落实水土保持职责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第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安徽省实施〈中华	1、对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管理和预防的责任； 2、对工程项目水土流失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小流域为单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公路、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小型水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监督管理；制止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将违法行为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		<p>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计划地对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耕地进行治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整治排水系统、修建梯田、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p> <p>1-3、《安徽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gt;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加强对农业开发、生产建设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减少地表扰动。</p> <p>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地点，规范其行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矿山迹地、弃土(渣)场的治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功能。</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小流域为单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公路、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小型水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监督管理；制止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将违法行为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p>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46	其他权力	汛情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1、开展防洪宣传、组织人员参与防洪、制定防洪措施； 2、开展定期防汛监督、检查 3、储备防汛物资、组织受灾人员撤离、通报汛情；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3-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执行防洪方案、防汛指挥指令； 2、不及时采取防汛措施影响防汛工作的；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得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同1。
47	其他权力	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b>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五条:</b>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第三十条:</b>在紧急防汛期,地方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阶段责任:</b>由相关部门代履行、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妥善管理材料、场所,加强日常监管。</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b>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b>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b>“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b>2、同 1</b></p> <p><b>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b>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4、同 1;</b></p> <p><b>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b>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b>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b>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b>7-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7-2、《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48	其他权力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同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2、 3、同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4、
49	其他权力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对被征用相对人的财产及时返还以及补偿；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2、《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汛期结束后应当归还，无法归还的，要给予适当补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利益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50	其他权力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相关部门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51	其他权力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	<p>《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p> <p>第十七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p> <p>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p> <p>《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p> <p>第十九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p> <p>1、临震期劝告居民撤离，组织疏散；</p> <p>2、对被征用相对人的财产及时返还以及补偿；</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p> <p>2、《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利益的。</p> <p>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52	其他权力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及时赶赴险情现场，防止灾情发生或扩大，及时报告； 2、及时转移受灾人员； 3、启动应急预案、如实报告灾害灾情；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2、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3、其他渎职行为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3同1。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53	其他权力	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制止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加强监测和执法力度。秸秆禁烧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与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1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街道名单，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1、明确监管人员，建立换工作机制； 2、开展教育巡查以及及时处置漏填 3、焚烧秸秆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承担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加强监测和执法力度。秸秆禁烧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与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环境违法人员 2、未及时做出处置、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 3、未及时报告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九)接到举报后未及时查处或者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予以保密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3同1； 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查处的；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致使事故扩大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54	其他权力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b>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 <b>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 <b>3-2、同 1-2；</b> <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b>	或对合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 <b>（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 <b>2、同 1-2；</b> <b>3、1-2；</b> <b>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5、同 4。</b>
55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b>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 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合法行为不予受理。 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b> <b>（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b> <b>（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b> <b>（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b> <b>（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b> <b>（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 <b>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b>（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 <b>（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同 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2；</p> <p>3、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同 4。</p>
56	其他权力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一次性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或不予以登记决定（不予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予以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登记决定的。</p> <p>3、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对违法事项予以批准，或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p> <p>4、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同 1-2；</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定的； 2、同 1-2； 3、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4。
57	其他权力	对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它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 202 号)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残疾人采取生活保障措施： (一) 对有重度残疾人、多个残疾人的家庭及其他特困残疾人家庭，在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根据分类施保的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及其家庭住房、收入、财产和已享受的救助、救济情况等有关信息，了解其残疾情况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人有关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根据申请人请求，结合审查情况及意见，依法给予相应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相关信息并定期回访，了解其受助后的生产、生活状况及其他需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救助或者骗取残疾人有待扶助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按规定给予对应救助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三) 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2-1、参照《安徽省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2-2、《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骗取残疾人优待扶助的，由负责优待扶助工作的相关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被授权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三) 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政行为超越、滥用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3-2、《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按本规定给予残疾人优待扶助的政府相关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扣其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原则,适当提高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202号)第十七条:居住在城市或者农村的残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一)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凭证,享受低保待遇的; (二)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五保供养证的; (三)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但家庭贫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行政执法证件,由有关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4-2、《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给残疾人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8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审核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审核。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4、事后责任:定期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	1、《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送交户籍的居民(社区)委员会,并出具其户口簿,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 2、《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居民(社区)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应张榜公布,进行民主评议和征求群众意见,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须在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同2 4、《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6个月核查1次。 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家庭应在1个月内主动告知居民(社区)委员会。由居民(社区)委员会根据变化情况提出停发、减发或增发该保障对象家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p>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意见，报管理机关审批。对停发的，应收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凭证。</p>	<p>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59	其他权力	就业援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负责就业服务的基础工作。	1、建立基层服务窗口，承担相关工作； 2、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1-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工作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拒不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 3、在援助过程中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建立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未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工作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由有关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2、《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其他行政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二)依法应当履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定职责而拒绝或者延迟履行的； (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合法权益的。 3、同 2
60	其他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立案环节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1、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6、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級行政機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可以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二）擅自改變行政處罰種類、幅度的；	1、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級行政機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可以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一）沒有法定的行政處罰依據的； 2、同 1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級行政機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可以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二）擅自改變行政處罰種類、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环节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环节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8、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1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p><b>1、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阶段责任：</b>对照所需提供的要件逐项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材料的真实有效性）</p> <p><b>3、决定阶段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之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在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p> <p>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7、《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b>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b>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b>8、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b>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其他权力	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p><b>1、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阶段责任：</b>对照所需提供的要件逐项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材料的真实有效性）</p> <p><b>3、决定阶段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之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b>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在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p> <p>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b>“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b>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b>“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b>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b>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b>7、《国家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b>8、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b>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3	其他权力	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的审核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20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p><b>1、受理环节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环节责任：</b>乡镇计生办对相关材料及专家技术鉴定相关文件进行初审，并于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环节责任：</b>县级行政部门于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发放《生育证》或《不予批准通知书》（告知理由）；</p> <p><b>4、送达环节责任：</b>由村专干直接入户送达申请人；</p> <p><b>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b>张榜公布生育证发放情况加强监督与服务；</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b></p>	<p><b>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b>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1-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二十三条：</b>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20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2、同1-2。</b></p> <p><b>3、同1-2。</b></p> <p><b>4、《安徽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三条：</b>再生育证或不予批准通知书由村专干直接入户送达申请人。</p> <p><b>5-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或作出审批决定的；</p> <p>3、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的；</p> <p>4、在发放生育证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告 第十三号)第二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它基层单位应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5-2、《安徽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它基层单位应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三号）第五十五条：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4、同 3； 5、《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三号）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4	其他权力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核查等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同 3；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规范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列为当年发放对象的； 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依法办事，侵犯群众合法权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 3-1、参照《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从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奖励扶助范围和奖励扶助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3-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65	其他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检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八号部长令)第十四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核查等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同 3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规范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列为当年发放对象的； 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依法办事，侵犯群众合法权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 3-1、参照《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从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奖励扶助范围和奖励扶助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3-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66	其他权力	对社会组织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5 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1、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核实通报流动人口信息； 2、对社会组织不遵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六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2-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利益的。 2、违反规定未对流动人员开展孕检、反馈计生信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249号)第二十八条: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未依照本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并由有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b>2-2、《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b>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未依照本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并由有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b>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b>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条</b>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其他权力	有关保障性住房待遇的审核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五条第三款: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政府令第248号)第十九条: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报送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有关材料状况报告,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汇总阶段责任: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3、上报阶段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防止对原始数据、资料弄虚作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审核。 <b>3-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b>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b>3-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八条</b>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报送条件的廉租住房保障报告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报送条件的廉租住房保障报告予以受理的; 3、对统计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瞒报、伪造、篡改廉租住房保障资料或者编造廉租住房保障数据的; 5、泄露资料数据造成不良后果的; 6、审核过程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安徽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八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四)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5同3; 6、《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条: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四条: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假,加强日常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定的行为。	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68	其他权力	申请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十一条：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十六条：申请特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提出初审意见。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进行审核；组织评议、现场核实；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在法定区域和范围内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和举报、投诉。对申请人个人信息，除法定应当公示的外，予以保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第六十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3、同 2； 4-1、同 2； 4-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第六十三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程序或初审条件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转报决定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开展初审工作、处理举报投诉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三）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1-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2-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四）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同 1-2。 3、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同 3。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p>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p> <p>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p> <p>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p> <p>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69	其他权力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款：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 2、《戒毒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3、签订协议责任：指定有关基层组织，与符合条件的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期限、地点、范围，落实戒毒措施。 4、宣传帮教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向社区戒毒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戒毒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 2、《戒毒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理由，不接受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进行社区戒毒的； 2、未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的； 3、泄露社区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 4、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社区戒毒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的； 5、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社区戒毒人员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其他行政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合法权益的。 2、《戒毒条例》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二）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三）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行为。 3、参照《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2。 5、《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七十条：有关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四十条：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	员宣传戒毒知识，开展教育、劝诫，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5、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对社区戒毒协议的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评估结果和社区戒毒人员有关情况。对拒绝接受监管或者不履行社区戒毒协议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社区戒毒人员社区戒毒执行地变更后，应当及时转送有关材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3-2、《戒毒条例》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4-1、同 3-1。 4-2、《戒毒条例》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5-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五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5-2、《戒毒条例》第二十条：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 3 次以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 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 30 日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 第二十一条：社区戒毒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以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社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的，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送至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社区戒毒人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同 2。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0	其他权力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4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并一次性告知《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明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审核		号)第十七条: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p>确的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及需申报的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p> <p>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p> <p>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准予转报的;</p> <p>4、未严格审查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许可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转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三)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p> <p>2、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四)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参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备注: 1、承担上级政府部署交办的以及其他应当为民服务的事项;

2、行政奖励权按照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表彰奖励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皖办发[2013]16号)文件执行,不列入清单。